**「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

**全方位生涯發展主流化服務(網絡夥伴機構)**

**申請須知**

**背景和目的**

|  |  |
| --- | --- |
| 背景： | * 為期十年的「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策劃及捐助，是全港首個結合跨界別資源的生涯探索計劃，致力連結學校、商界及社福機構，構建一個與青年共創、可持續發展的生涯發展體系，以令青少年由在學至工作的過渡能更順暢，並鼓勵青年人活出無限可能，於自己獨一無二的人生歷程中踏出新一步。 |
| 目的： |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全方位生涯發展主流化服務(下稱「主流化服務方案」)旨在提供資助及全方位支援予網絡夥伴機構，鼓勵於社福界在青少年服務中採納及運用CLAP@JC 研發的社區生涯發展介入模式、標準和資源，參與研究工作， 並將生涯發展的元素融入現有資助青年服務，達至生涯發展主流化。 |

**報名資格和甄選準則**

|  |  |
| --- | --- |
| 申請資格： | * 慈善機構或非政府機構，須為香港註冊的社會服務機構及獲豁免《稅務條例》第 88 條相關組織　(下稱申請機構) 。 * 如申請機構轄下擁有政府資助青少年服務單位，並為**待學待業青年及特殊組群青年**如年輕媽媽、高風險青年 （包括隱蔽青年、輟學青年、瀕臨輟學青年、有反社會行為青年）少數族裔青年、院舍/院所青年及更生青年提供生涯發展服務，可獲優先考慮 。 * 有志於機構內推展及舉辦生涯發展活動，並能提供詳細實踐生涯發展主流化計劃的申請機構，可獲優先考慮。 |
| 資助項目(兩年期) ： | 凡成功申請機構(下稱”網絡夥伴機構”)，兩年期服務可獲直接撥款資助上限約港幣一百五十萬, 包括:   * 生涯發展主流化社工及支援員工薪金津貼 (上限港幣一百二十萬); * 社工生涯發展實習或體驗津貼 (上限港幣四萬); * 舉辦生涯發展活動津貼(上限港幣十萬); * 參與本計劃研究的青少年獎勵津貼(實驗組) (上限港幣六萬); * 參與本計劃研究的青少年獎勵津貼(對照組)(由大會直接提供現金券, 上限港幣兩萬五千元); * 行政雜項(例如印刷、 交通費、文具等，上限港幣兩萬元)。 |
| 其他津貼及支援 (兩年期) ： | * 申請機構可夥同其中一間CLAP@JC策略夥伴(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香港明愛、香港善導會及Generation HK)成為夥伴。CLAP@JC策略夥伴會於兩年服務期內，提供服務意見、共同設計活動和支援。 * 網絡夥伴機構可申請使用CLAP@JC的網上平台， 共享CLAP@JC 網上資源, 工具和手冊，支持網絡夥伴機構推行生涯發展服務。 * 網絡夥伴機構可推薦屬下社工參加由CLAP@JC聯合策動夥伴—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生涯發展培訓課程，包括認可專業資歷的Accredited Level 5 培訓課程、工作坊、實踐社群、 網上學習、案例諮詢與督導小組。 * 主流化服務方案受惠對象可以參與CLAP@JC Youth 叻實踐基金，進一步獲得資助追尋個人生涯發展目標或實踐小組計劃，每項個人獎勵計劃資助上限港幣一萬五千元， 小組獎勵計劃資助上限港幣四萬元。 * 網絡夥伴機構可推薦屬下社工及青年工作者參加由CLAP@JC舉辦的海外學習之旅。 * 網絡夥伴機構亦可提名青年工作者競逐傑出的生涯發展青年工作者及服務獎項。 * 網絡夥伴機構將參與CLAP@JC研究和評估，為機構及社福界確立生涯發展介入模式的雛形，以促進生涯發展服務主流化和可持續發展。 |
| 甄選準則： | * 申請機構青少年生涯服務概況，遠景及承諾 * 申請機構政策、基建、機制 、人才培訓、資源、網絡、服務配套及獨特強項有助推動生涯發展主流化 * 主流化服務方案與CLAP@JC理念相符，活動設計符合CLAP@JC社區生涯發展介入模式。 * 主流化服務方案服務設計切合青少年生涯發展需要，啟發青少年發展個人的生涯職涯目標及計劃，受惠青少年提昇導航生涯職涯歷程能力。 * 主流化服務方案有效將生涯發展元素加入機構服務單位中，達致協同果效及主流化生涯發展服務。 * 社區資源, 網絡及合作伙伴的連繫。 |
| 計劃時段： | * 成功申請後，服務時期為兩年，另可備有4個月作計劃籌備， 正式開始日期及服務時段將與網絡夥伴機構於服務協議內列明。 * 申請機構可於獲通知成功申請後起計，預留4個月內作事前計劃籌備， 包括聘請員工，參與專業培訓課程， 研習社區生涯發展介入模式，甄選參與計劃實驗組及對照組研究的青少年，與CLAP@JC策略夥伴聯繫及共建合作計劃，聯繫網絡機構內部單位及地區持份者。 |

**工作範圍**

|  |  |
| --- | --- |
| 計劃要求： | * 申請機構須選取轄下 (至少一所)受政府資助青少年服務單位，按照CLAP@JC社區生涯發展介入模式，及應用CLAP@JC的生涯發展概念、工具、介入手法於屬下相關青少年服務單位中， 並提交兩年計劃書，闡述生涯發展服務內容， 包括生涯發展小組或課程計劃。 * 申請機構須於計劃書中提供機構層面實踐生涯發展主流化的目標及承諾，當中不限於申請機構相關實踐生涯發展主流化政策、 基建、 機制、 人才培訓、資源及網絡 。 * 申請機構須承諾積極參與CLAP@JC 研究和評估研究， 包括直接受惠對象、 對照組社區青年、負責社工及導師。 * 所有服務及活動必須於香港進行。 * 網絡夥伴機構必須參與由CLAP@JC舉辦重點活動，如國際會議， 經驗總結及分享會，分享計劃成果及經驗得着。 |
| 預期成果: | **服務數量及模式**   * 網絡夥伴機構須承諾參照CLAP@JC社區生涯發展基準(CLAP@JC Community Benchmark)，於服務期試行各項社區生涯發展基準，並發展相關服務政策、機制、人才培訓、服務手法、資源 及網絡，持續實踐生涯發展主流化。 * 網絡夥伴機構可按CLAP@JC「興趣為本」生涯發展介入模式、「職場學習」生涯發展介入模式、 Generation x CLAP@JC職前訓練計劃設計生涯發展小組或活動。 * 網絡夥伴機構需於兩年服務期內，按照CLAP@JC社區生涯發展介入模式，協助300位社區青年完成個人化起動階段的生涯發展歷程(activation stage，約 4個月CLAP@JC社區介入)，當中建議50%受惠對象為待學待業青年及特殊組群青年如年輕媽媽、高風險青年，包括隱蔽青年、輟學青年、瀕臨輟學青年、有反社會行為青年，少數族裔青年、院舍/院所青年及更生青年等，協助他們建立具有意義的個人職涯生涯目標、出路計劃，及完成個人CV360履歷表。 * 網絡夥伴機構需於兩年服務期內，舉辦六項生涯發展小組, 活動或課程計劃，當中50%的小組，活動或課程計劃可獲已配對CLAP@JC策略夥伴 ，為其提供夥伴支援和共建活動服務。 * 網絡夥伴機構需提供50名現正受申請機構服務受惠的社區青年(待學待業青年或特別服務對象類別優先)參加對照組的研究工作，並維持 22 個月跟進期。 * 網絡夥伴機構需提供及協助300位受惠社區青年及負責社工，參與CLAP@JC研究和評估，受惠社區青年需維持4個月跟進期。   **服務成效**   * 75%受惠青年表現出清晰人生方向並有實際行動實踐其職涯生涯計劃。 * 75%受惠青年認同計劃提升其生涯發展動力及增強他們作出知情職涯生涯計劃信心及追尋生涯歷程持續力。 * 75%受惠青年認同計劃提升自我認識，包括個人特質、強項、 職志興趣、VASK(價值觀、態度 、 技能及知識) 及對工作世界的理解。 * 75% 受惠青年連結有意義參與，縮短待學待業與社會脫離時段   及80%減少不良或反社會行為。   * 75% 受惠社工認為計劃有助他們提升專業知識及啟發生涯發展相關的介入方法。 * 80%網絡夥伴機構認同計劃有助他們轄下青年服務推展生涯發展服務，融入生涯發展視野，確立社區生涯發展基準，有助機構實踐及推展良好、系統性生涯發展服務及介入。 |
| 活動對象： | 15-24歲社區青年   * 待學待業青年及特殊組群青年如年輕媽媽、高風險青年 （包括隱蔽青年、輟學青年、瀕臨輟學青年、有反社會行為青年）少數族裔青年、院舍/院所青年及更生青年可獲優先 * 院舍/院所青年及更生青年可服務延至29歲青年。 |
| 活動資助： | 全方位生涯發展主流化服務(網絡夥伴機構)資助上限港幣一百五十萬元，資助金額將視乎申請機構生涯發展政策、計劃內容、形式及直接受惠人數、預算成效及成果作個別考慮其資助額。最終的資金資助金額分配需得到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正式認可。 除認可資金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將不承擔該計劃帶來的任何負債或財務影響。 |
| 申請名額 : | 名額有限，申請機構遞交計劃書，經大會初步甄選，符合條件的申請機構可獲邀請參與面試甄選，經揀選成功的10間機構可獲撥款資助，成為網絡夥伴機構。 |
| 截止申請日期： | * 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或以傳真形式的遞交概不受理，大會保留最終審議決定資助申請成功與否權利及安排。 * 申請機構必需於截止申請日期辦公時間6時或之前，經**郵遞或親身遞交**已簽署及完整的計劃書，相關文件到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申請機構可選擇把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放 在信封內密封。   鄧康妍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鄭棟材樓4樓401室 |
| 報告及費用發還： | 資助會於開展服務後第一年的首季預付一季預算支出，申請機構須於計劃開展後每季提交進度報告，連同該季有關支出單據正本(經申請機構財務部核實無誤)，支出以預繳和實報實銷形式，交回大會並申請發還有關費用。 |

**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機構必須為香港註冊的社會服務機構或獲豁免《稅務條例》第 88 條相關組織。**每間機構只能提交一份申請，惟服務受惠及涵蓋轄下單位數目不限。**
* 申請主流化服務方案服務、活動及小組屬非牟利性質，並在香港進行。
* 網絡夥伴機構必須在所有活動及服務的宣傳品及印刷品上(包括背幕、橫額、海報、場刊、小冊子、邀請卡、入場卷)，列明活動為「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全方位生涯發展主流化服務(網絡夥伴機構) ，獲得「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全力支持，以及展示「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的標誌，並預早至少三星期前提交予大會審批。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擁有主流化服務方案活動的版權和知識產權，包括研究數據，培訓資源，最佳範例實踐和應用指引出版物。這些數據和培訓資源的使用應得到香港賽馬會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認可並同意。
* 凡於服務正式獲得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 提交的主流化服務方案申請表，必須列明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
* 主流化服務方案將按個別申請考慮以下項目：
  + - 專責員工開支
    - 講者費／導師費；
    - 活動物資、材料費等；
    - 交通費 (職場參觀、行業探訪等)；
    - 印刷費；
    - 租用器材費用；
    - 租借場地費用；
    - 保險費；
    - 義工津貼／實習津貼 (青年實習津貼以每日$200為上限)
    - 宣傳開支等。

主流化服務方案一般不能用作支付以下項目：

* + - 購置器材或傢具；
    - 與CLAP@JC社區生涯發展介入模式不相關的活動項目；
    - 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服裝的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 飲宴聚餐活動；
    - 及以現金或現金券為形式的獎品。
* 網絡夥伴機構需簽署相關服務協議，列明主流化服務方案開展時期，服務內容計劃，申請機構負責人於計劃開展後，每三個月必須提交計劃進度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 連同經核實的支出項目的正本單據，交回大會以申請發還有關費用，支出以預繳和實報實銷形式發放。經審核後發還的金額會以劃線支票向申請機構發還款項，任何以私人名義開立之銀行戶口將不獲接納。
* 計劃報告應詳細列明主流化服務方案活動之內容，並附上照片及其他可供核實的證據如宣傳資料、請柬、門票、場刊及訓練班出席紀錄等，以證明活動確有舉行，供大會審查及參考之用。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不會為成功申請實踐資助計劃的活動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團體/單位應就所舉辦活動購買適當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 批核文件中將列明撥款項目及金額。申請機構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應自行作出修改，否則大會有權撤銷撥款及追討發還的款項。一切修改活動內容、人數、節數、形式均須獲大會書面批准才可作修改。
* 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尤其重要的是在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  |  |  |
| --- | --- | --- |
| 採購項目 | 預算價值 |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
| 物品/服務 | 5,001 元至 30,000 元 | 2份 |
| 物品/服務 | 30,000元至 50,000 元 | 3份 |
| 物品/服務 | 50,000元以上 | 5份 |

* 申請機構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申請機構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保留修改內容，條款和條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